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4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黃聖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38

傳真：02-27593369

電子信箱：edu_ict.3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11307171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111年度臺北市教育博覽會」主視覺電子檔1份

(22018809_11130717172_1_ATTACH1.pdf、22018809_11130717172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1年度臺北市教育博覽會」主視覺海報電子檔1份，請貴校（園）於相關管道進行宣傳，鼓勵校園親師生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規劃於111年8月17日（星期三）至8月20日（星期六）假臺北南港展覽館二館1樓舉辦「111年度臺北市教育博覽會」，於現場展出本市近年重大教育政策成果，並於現場提供「特色課程體驗」、「親子手作課程」及「學生社團展演」等活動，邀請民眾一同體驗。
- 二、為提高本活動宣傳效益，請貴校協助於電子牆面、戶外看板（LED、跑馬燈）、各活動空間大尺寸螢幕、佈告欄張貼活動海報，活動海報將於近日以公文交換箱投遞方式送達，另檢附海報電子檔，請貴校（園）協助張貼公告。
- 三、檢附本次博覽會主視覺電子檔1份。

民權國中 1110805



OOAA1116005451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

電子文
交換章
2022/08/05
10:58:19

裝

訂

線

22

公文文號：1116005451

主旨：檢送「111年度臺北市教育博覽會」主視覺海報電子檔1份，請貴校（園）於相關管道進行宣傳，鼓勵校園親師生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學組長 何亞竹 送陳/會 111/08/05 17:55:40

公告週知。

2.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吳政庭 決行 111/08/05 17:56:03

公告週知。

裝

計

綠